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曾維鑫

被　　告　曾靖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易緝字第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詠仁

法　官　劉珊秀

法　官　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予盼